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凌 榮 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仁合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所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即發票日民國110年1月5日、到期日未記載、票面金額新臺幣9,000,000元、票號750153本票1紙，聲請人就該本票有無對相對人為現實提示？若有，該提示日為民國何年何月何日？並請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，或提出其他載有清償期之債權證明文件。

說明：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故須債權已屆清償期，抵押權人始得聲請拍賣抵押物。次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其次，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又按所謂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出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，與民法上之「請求」相當，惟民法上之請求，其

01 方法並無限制，口頭、書面，均非所問，票據法上之提示，
02 則非現實提示票據不可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非抗
03 字第104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記載債
04 務清償日期為不定期，所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即本票並未
05 記載到期日，故有如上依法命補正之必要。

0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9 橋頭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